

3.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淄区医疗中心（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）导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淄区医疗中心（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）导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大略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大略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